

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2007年 普通高考指导

PUTONGGAOKAOZHIDAO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7 年普通高考指导

辽宁省高中中等教育招生
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沈阳·

主 编 李荣希

副主编 于 涛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涛 王哲夫 王新民 付学东

卢艳宏 刘士庚 李荣希 杨 平

张伟兵 花 蕾 赵世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7 年普通高考指导/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7.4

ISBN 978 - 7 - 205 - 06200 - 2

I. 2… II. 辽… III. ①高等学校 - 招生 - 简介 - 中国
②毕业生 - 高中 - 升学参考资料 IV. 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0532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 - 23284324 (邮 购) 024 - 23284321 (发行部)

传真: 024 - 23284191 (发行部) 024 - 23284304 (办公室)

网址: <http://www.lnpsh.com.cn>

印 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40

字 数: 2100 千字

出版时间: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蔡文祥 杨 平

封面设计: 王惠君

责任校对: 姚红洁

书 号: ISBN 978 - 7 - 205 - 06200 - 2

定 价: 39.80 元

前言

本书每年出版一册。作为辽宁省普通高考的参考书，因其内容的实用性及资料的即时性，一直备受考生及考生家长的关注。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今年我们继续编写此书。

全书共分七编，基本按招生工作先后顺序成篇，依次为报名编、体检和思想品德考核编、考试编、填报志愿编、录取编、招生院校编、录取资料编。

招生院校近年在辽宁省的录取情况，历来是考生较为关心的问题，因此我们在第七编里花费较大篇幅，将近三年全国各高校在辽宁录取的有关资料、数据编入。为使考生查阅方便，今年我们按录取批次顺序并以汉语拼音字母为序，将每所学校三年来的录取情况（表）汇编于一起。个别院校只有两年或一年在辽宁省招生，请考生阅读时注意区分。

本书主要是一种介绍性用书，意在为广大考生了解普通高校招生有关内容提供帮助。由于我们编辑此书时间较早，有些招生政策、规定、办法、体检标准等将会有所调整，因此，有关**2007**年高考相关信息及规定以辽宁省招生考试部门发布的文件、招生简章及通知为准，届时将通过《辽宁招生考试》杂志等渠道公布，敬请留意。

同时特别提醒广大考生，需要注意的是，**2005**年前我省高考科目设置为**3+文理综合（大综合）**，考生不分文、理科目，**2006、2007**年我省高考科目设置为**3+文综合、3+理综合**即分文、理科目。在参阅此书时，应注意到今年与**2005**年前高考科目上的变化。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李荣希、于涛、王哲夫、张伟兵、唐大华、崔伟舒、卢艳宏、付学东、常杰、刘春风、徐连明、王广奇、张军。

全书由于涛统筹规划并统稿成书。

编者

2007年4月

目 录

一、报名编

1. 考生报名前应做的准备	1	13. 小语种考生报名	2
2. 招生对象和条件	1	14. 农业院校实践班报名	2
3. 哪些人员不能报考	1	15. 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春季招生 报名	3
4. 报名办法	1	16. 三校生报名	3
5. 报考类别的划分	2	17. 澳门五所高校报名	3
6. 考生类别的划分	2	18. 香港十二所大学报名	3
7. 海军招飞报名	2	19.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 台湾省考生报名	3
8. 空军招飞报名	2	20. 报名信息表(样式)	3
9. 民航招飞报名	2	21. 填写报名信息表应注意的问题	3
10. 军校招生报名	2		
11. 公安院校招生报名	2		
12. 少年班招生报名	2		

二、体检和思想品德考核编

一、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7	15. 报考师范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9
1. 体格检查的目的	7	16. 国家对体检工作的具体要求	9
2. 体检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7	17. 对体检标准中有“……以上”、“超过……” 等规定的解释	10
3. 医疗体检单位的任务	7	18. 考生在体检中应注意的事项	10
4. 患哪些疾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7	19. 考生在体检量血压时应注意的问题	10
5. 患哪些疾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7	20. 考生在体检中检查视力时应注意的问题	10
6. 患部分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8	21. 考生体检应遵守的规则	10
7. 其他	8	22. 考生要正确对待体检	10
8. 报考军事院校(含国防生)考生在身体方面 的特殊要求	8	23. 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义可申请复检	10
9. 报考公安现役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 要求	8	24. 高校对录取的新生要进行复查	10
10. 对报考公安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 要求	8	25. 考生体格检查表(样式)	10
11. 报考国际关系学院的考生在身体方面的 特殊要求	8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13
12. 报考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的考生在身体 方面的特殊要求	9	1. 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目的	13
13. 报考航海类专业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 要求	9	2. 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内容和 办法	13
14. 报考体育类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9	3. 高中给应届毕业考生做鉴定应注意的问题	13
		4. 应届毕业生如何做自我鉴定	13
		5. 考生政治思想品德在何种情形属不合格	13
		6. 考生犯过严重错误而确有悔改是否可以 录取	13

三、考试编

1. 辽宁省2007年高考实行“3+小综合”	14	3. 各类考生的考试科目	14
2. 外语科考试规定	14	4. 除统一的文化课考试外,报考哪些院校还	

须加试或面试	15	10. 网上评卷科目考生答题应注意的问题	17
5. 考生号的编排及其意义	15	11. 计算机网上阅卷的意义	17
6. 高考准考证号的编排	15	12. 计算机网上评卷使评卷工作更加公平、公正	17
7. 高考考场座位号的编排	16	13. 考生查询考试成绩的途径	17
8. 考生守则	16	14. 考生成绩公布后申请查分的办法	17
9. 考生考试违规将受到严肃处理	16		

四、填报志愿编

1. 为什么要重视填报高考志愿	18	22. 考生报考时选择专业的重要性	21
2. 考生填报高考志愿的时间	18	23. 普通高校录取各批次控制分数线的划定	21
3. 考生填报高考志愿的地点	18	24. 普通高校各校录取分数线的确定	21
4. 考生填报高考志愿的手续	18	25. 普通高校录取调档分数线的确定	21
5. 高考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校对签字	18	26. 报考军队（武警）院校应注意的问题	22
6. 高考志愿一经确认不能更改	18	27. 报考国防生应注意的问题	22
7. 辽宁省高考志愿批次的划分	18	28. 报考公安类院校（专业）应注意的问题	22
8. 辽宁省高考志愿的设置	19	29. 报考公安现役院校应注意的问题	22
9. 考生填报高考志愿的依据	19	30. 报考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应注意的问题	22
10. 考生填报高考志愿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19	31. 报考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招生应注意的问题	22
11. 考生填报高考志愿时应注意的事项	19	32. 报考定向就业应注意的问题	22
12. 考生报考高校（专业）要注意体检结论	20	33. 报考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沈阳农业大学和沈阳工业大学三所院校应注意的问题	22
13. 辽宁省招生计划的主要内容	20	34. 报考分市招生计划应注意的问题	22
14. 考生报考志愿时一定要全面了解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20	35. 报考外语类和外经外贸类专业应注意的问题	22
15. 第一志愿的含义	20	36. 报考艺术类考生应注意的问题	22
16. 第二志愿的含义	20	37. 报考招收高水平运动员高校应注意的问题	23
17. 参考志愿的含义	20	38. 报考高校自主招生应注意的问题	23
18. 无条件服从志愿的含义	20		
19. 考生应慎重选择第一志愿	20		
20. 科学处理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参考志愿的关系	21		
21. 考生要高度重视服从志愿	21		

五、录取编

一、普通高校的招生录取	24	16. 录取时考生总分增加 10 分的考生	26
1. 普通高校的录取体制	24	17. 录取退役军人时的照顾政策	26
2. “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主要内容	24	18. 加、降分照顾政策不能兼得	26
3. 普通高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	24	19. 退役军人等优待政策的审核办法	26
4. 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划定办法	24	20. 优先录取证明材料审核手续的办理	26
5. 院校调档线的形成	24	21. 保护上线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27
6. 各批录取院校的调档顺序	24	22. 考生档案包含的内容	27
7. “根据志愿按比例调档”的含义	25	23. 考生电子档案在录取中的作用	27
8. “志愿级差”及调档办法	25	24. 高考纸档案的管理办法	27
9. “专业级差”及其使用	25	25. 新生录取通知书的发放办法	27
10. 平行志愿及其调档办法	25	26. 辽宁省普通高校录取新生的户籍管理办法	27
11. 高校退档的主要原因	25	27. 对逾期不报到新生的管理规定	27
12. “上线落选”及其原因	25	28. 新生入学复查不合格的后果	27
13. 录取少数民族考生的照顾政策	25	29. 录取遗留问题的处理办法	27
14.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考生	25	30. 考生了解招生政策和招生录取信息的途径及方式	27
15. 总分低于所报学校调档分数线 10 分以内可提供档案的考生	26	31. 考生确认自己是否被录取的办法	27

32. 省招考办在招生录取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28	10. 定向招生的政策规定	29
33. 高校在招生录取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28	11. 保送生招生工作规定及程序	29
二、各种特殊形式的录取	28	12. 59 所高校部分招生计划实行自主选拔 录取改革试点	30
1. 航海类专业录取的特殊规定	28	13. 53 所高校招收艺术特长生的规定	31
2. 提前录取专科学校的录取办法	28	14. 18 所普通高校部分外语专业提前单独 招生	31
3. 外语专业的录取办法	28	15. 飞行员录取办法	31
4. 特殊教育专业的录取办法	28	16. 少年班招生办法及程序	31
5. 国防科工委所属院校军工专业的非定向计划 招生的录取办法	28	17. 国际关系学院招生工作须知	31
6. 36 所艺术院校实行自主招生	28	18. 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报考须知	32
7. 体育院校招生录取办法	28	19. 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的招生录取	32
8. 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录取 办法	29	20. 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的招生录取	32
9. 高水平运动员的招生规定	29		

六、招生院校编

1. “211 工程”院校	33	5. 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院校、专业	37
2. 教育部直属院校	33	6. 可自主招生的院校	39
3. 民办普通高等院校	33	7. 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	39
4. 教育部确认的独立学院	35	8. 可招收艺术特长生的院校	39

七、录取资料编

1. 提前录取的本科院校	40	5. 第二批录取本科院校	196
2. 提前录取的专科院校	70	6. 第三批录取本科院校	376
3. 第一批录取本科 A 段院校	73	7. 第四批录取高职（专科）院校	433
4. 第一批录取本科 B 段院校	157		

报 名 编

■1. 考生报名前应做的准备

高考报名前考生应做如下准备工作:

(1) 要根据自己的志向、兴趣、爱好选定报考类别。

(2) 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 确定是否兼报其他类专业。

(3) 报考体育类专业的考生, 确定是否兼报其他类专业。

(4) 未安排工作的退伍、转业军人, 需要县(区)民政部门的证明。

(5) 要注意报名的起止日期, 报名时必须带户口本和居民身份证。没有身份证的考生, 在报名前必须抓紧时间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抓紧办理, 否则影响报名。

■2. 招生对象和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名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健康。

(4) 报考军队院校, 年龄不超过 20 周岁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报考公安院校, 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报考公安院校外语专业, 年龄不超过 20 周岁; 报考以上院校及专业的考生须未婚。

■3. 哪些人员不能报考

下列人员不能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4. 报名办法

(1) 报名时间

艺术类报名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8 日—22 日。

体育类和普通类(文/理综合类)为 2007 年 3 月 10 日—25 日。

(2) 报名所需相关证件

报名时需持居民身份证(年龄在 16 周岁以下未发居民身份证的, 由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或临时身份证)和户口本(农村考生无户口本者应持乡户籍管理部门证明)及学历证明(应届高中毕业生持高中学籍证明, 往届高中毕业生持高中毕业证书, 其他考生持最后的学历证件)。

(3) 报名地点

应届高中毕业生由学校组织统一到县(区)招考办报名, 应届高中毕业生可在户口所在市的学籍所在县(区)报名。应届少数民族双语考生在学籍所在县(区)报名。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考生须在其户口所在县报名, 方可享受加分政策。往届生(含社会青年)一律到县(区)招考办指定地点申请报名。经辽宁省教育厅批准在全省范围内招生的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户口未迁到学校所在地的应届毕业生, 可在户口所在地、也可在学籍所在地报名。

(4) 单招也要报名

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 参加单独招生考试专业的考生, 如民族体育、运动训练专业、实践班、小教师资班、煤炭(钢铁)企业职工订单培养、一村一校大学生、小语种单独招生考试、保送生、软件职业学校春季招生等, 都必须到指定地点参加高考报名, 进行摄像、填报信息表等, 由报名点进行信息采集。

(5) 现役军人报名

现役军人须经大军区政治部批准后, 方可报名。

(6) 外侨报名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 持辽宁省公安厅填发的外侨居留证, 在各市招考办指定地点报名。华侨考生必须在国外实际居住两年以上, 并持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取得在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书或认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参加报名。

(7) 签订诚信承诺书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报名时要在“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上签字。“承诺书”的内容包括:考生守则、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高考报名条件。

(8) 缴费

高考报名时应缴纳报名费和考试费。

■5. 报考类别的划分

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考类别分普通类(含文史、理工类)、艺术类、体育类。2007年辽宁省实行“3+文综合/理综合”考试科目设置,文综合包括历史、政治、地理,理综合包括物理、化学、生物。

■6. 考生类别的划分

考生类别是指报名参加高考的对象,包括城镇和农村应届高中毕业生(简称城应和农应)、城镇和农村往届高中毕业生(简称城往和农往)、具有高级中学同等学力人员(简称同等学力)。

■7. 海军招飞报名

招收对象为2007年应届高中毕业男生和2006年参加海军招飞体检合格、心理品质良好、符合年龄条件,因高考成绩未被录取的复读生。

年龄为16~19周岁(1988年9月1日到1991年8月31日之间出生)。

招飞地区为在朝阳市、阜新市、营口市的考生。

学生符合自荐条件并征得家长同意后自愿报名,经学校及市、县(区)招生办审查把关和目测摸底,填写海军招飞报名表,报名工作由各市、县(区)招考办和学校组织实施。

■8. 空军招飞报名

招收对象为2007年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0周岁;高等学校获得国家授予学士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本科二年级以上学生(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4周岁、本科二年级学生年龄不超过22周岁),符合招飞条件者都可以报名。开招地区学校要组织考生按照报考空军航空大学自荐条件进行自我对照,自愿报名。

■9. 民航招飞报名

民航飞行学院招飞行员要求为学英语的男性理工科类学生,高中毕业生为16~20周岁(按招生当年的公历8月31日计算),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考生必须是本着自愿的原则,符合飞行员选拔条件,在所在学校报名。

■10. 军校招生报名

招收对象为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基本条件:年龄不超过20周岁,未

婚;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自愿为国防建设服务;身体健康,符合军事院校规定的招生体检标准。报名工作由考生所在学校统一组织。

■11. 公安院校招生报名

考生符合下列条件,可以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

(1)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勤奋学习,自愿献身公安事业。

(2) 高中毕业。

(3) 身体健康,符合从事公安工作所要求的条件。

(4) 未婚,年龄不超过22周岁(外语专业不超过20周岁)。

(5) 政审条件合格。

报考公安现役院校的考生,要求应届高中毕业生,年龄在20周岁以下,未婚,政审条件合格,身体健康,符合公安现役院校体检标准。在辽宁省招生的公安现役院校有两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和公安海警专科学校。

■12. 少年班招生报名

少年班的招生对象为德、智、体全面发展,智力超常,学习成绩优异,年龄在15周岁以下的初、高中在校生(不包括高中应届毕业生),经所在学校推荐,先由招生学校预选后发给考生准考证,明确考试科目,并通告考生所在市、县(区)招考办审查合格后,方能在市招考办指定的地点报名及参加考试。

经教育部批准可以招收少年班的普通高校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13. 小语种考生报名

根据教育部规定,有部分学校部分外语专业实行单独招生,具体报名办法有:

(1) 有的学校直接将参加考试的数额分配给部分重点高中,然后由高中推荐参加考试人员名单,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2) 部分学校要求考生在网上报名或到学校指定地点报名,然后指定时间、地点让考生参加考试。

参加小语种单独招生考试的考生要和招生学校联系报名办法。无论采用上述哪种报名方式,都得参加全国统一高考的报名。

■14. 农业院校实践班报名

报名条件: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户口在县或

县以下,参加农电工作两年以上,有实践经验,身体健康,年龄、婚否不限。

报名办法:考生报名前,须到所在单位或乡镇领取省级主管部门统一印发的考生资格审查表,按其中各项要求由本人和有关部门如实填写,由考生所在系统的省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名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经审查符合报考条件条件的考生,由所在单位负责组织统一到所在市招考办办理报名手续。

■15. 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春季招生报名

招收对象:往届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的在职及待业人员;具有从事计算机类三年以上(含三年)工作经验的在职及待业人员,经各招生学校审核后均可报名。

考生可根据自己的所学专业 and 课程,参加招生学校、专业到所报高校报名。

■16. 三校生报名

报名条件:省内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招初中生的成人中专)应、往届毕业生(只招收四年制普通中专应届毕业生的专业除外)均可对口报考高等职业教育的专科专业,本科专业只招收应届毕业生。

报名程序: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负责组织到市招考办集体报名,往届生持毕业证书原件到市招考办报名,考生报名信息须本人确认后签字。

报考只招四年制普通中专应届毕业生的考生,在报名前需由毕业学校组织进行资格审查并填写资格审查表,持中专录取名册到所在市教育局职(高)教处(科)审查合格后,报辽宁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备案,然后到市招考办报名。

■17. 澳门五所高校报名

经教育部批准,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澳门旅游学院、澳门科技大学、澳门镜湖护理学院在辽宁省招收自费本科生、预科生。

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到市招考办索取招生高校简介和报名表,也可向招生学校咨询,在市招考办办理报名手续。澳门五所高校实行单独招生、单独录取、单独填报志愿的办法,考生所填报志愿不影响其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的录取。

■18. 香港十二所大学报名

经教育部批准,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岭南大学、香港教育学院等八所院校从2005年起在辽宁省招收本科自费生。香港公开大学、香港演艺学院、香港树仁大学、珠海学院等四所高校2007年在辽宁招生。

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均可报考香港有关招生学校。香港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岭南大学、香港教育学院、香港公开大学、香港演艺学院、香港树仁大学、珠海学院的考生单独报名,单独填报志愿,单独录取,录取工作于7月7日前结束。2007年报考上述院校的考生,应特别注意,考生可以同时填报内地高校各批次志愿。但被上述香港高校录取且经本人确认的,将不能参加内地高校的录取。

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招生由国家下达招生计划,参加全国统一招生,录取批次为本科提前批,填报志愿与内地高校同步进行。

■19.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考生报名

报考者须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相当于中学六年级)、品行端正、无犯罪历史记录,未婚,无精神病及传染性疾病,身体健康。包括由内地移居香港、澳门、台湾或国外的学生。报名时间一般在每年的4月1日至4月30日。

报名地点分设在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简称联合招生办公室)、福建省高校招生办公室、福建省厦门市高校招生办公室、上海市招生办公室、北京市高校招生办公室、香港考试局、香港中国旅行社及各分社、澳门中华教育会和澳门中国旅行社。各报名站均备有《考试大纲》,考生可径往索购。在国外的华侨考生也可向我国驻外使(领)馆提出申请,经使(领)馆推荐报名。报名时,考生须交本人学历证明、高中各学年学习成绩单副本、居住所在地身份证明、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历史证明及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两张,并缴纳报名考试费。

■20. 报名信息表(样式见第5~6页)

■21. 填写报名信息表应注意的问题

(1) 辽宁省2007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表(简称《信息表》)须由考生本人用蓝、黑墨水笔如实、认真填写,要求字迹工整。

(2) 每个书写框“□”内只能填写一位阿拉伯数字(不得填写汉字),数字应书写工整,不得潦草,且不得出框。

(3) “报名点代码”共6位,前2位为市代码,3、4位为县(区)代码,5、6位为报名点流水号,由市招考办负责编排。“报名点代码”由各报名点掌握,考生可不填写,由报名点信息录入时统一处理。

(4) “身份证号”、“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会考考生号”等项:按照考生本人的实际编号在书写框填写。其中“联系电话”项,先填长途区号,

后填电话号码，即在“一”前的四位填长途区号，不足四位的左对齐填写，在“一”后的八位填电话号码，不足八位左对齐填写。如沈阳市电话号码86900000，应填写为“024—86900000”；鞍山市电话号码“4640000”，应填写为“0412—46400000”；“邮政编码”项，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的邮政编码。“联系电话”项，一定填写能和考生随时联系上的电话。如果一名考生同时参加了省高中会考反向小综合和同向小综合考试，有两个会考考号，只填写反向小综合的会考考号。

(5) “姓名、录取通知书（及高考成绩）邮寄地址、收件人”项：直接填写汉字。

(6) “出生日期”项：年份填写后两位。如1982年应填1982；月和日期填写两位，如5月1日出生应填写05月01日。

(7) “性别、考生类别、毕业类别、考试类别、报考科类、其他报考类别、外语语种、外语口试、民族语言答卷”项：按照表中所列项目对照考生实际选择正确编号填写在书写框内。如考生为城市应届生，就在“考生类别”书写框内填写“1”；“民族语言答卷”项，需用朝文、蒙文答卷的考生及全蒙语授课、蒙文答卷的考生按要求填写。

(8) “政治面貌、民族、考生特征、体育类考生体育专项”项：考生先查《信息表》背面的代码表，将对应自己实际情况的编号填写在书写框内。

(9) 毕业中学代码，市、县（区）代码，由省招生考试办公室统一下发给县（区）中学，由班主任及县（区）招考办工作人员指导考生填写。

(10) “家庭户口所在地”项：先在“一”上填

写汉字，再将市、县（区）代码填写在书写框内。

(11) “本人简历、有何特长、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项：考生须如实填写。其中“本人简历”项，从最后学历起填写。

(12) “考生评语”项：由考生所在单位填写，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结论只分合格、不合格，负责人须签字。

(13) 将表上所有内容填写完成后交给报名点。

(14) 由报名点负责利用键盘录入方式采集考生信息表上的所有信息，并对采集的信息进行初步校对后报县（区）招考办。由县（区）招考办审查考生报名资格，给符合报名条件考生编排考生号（14位）。

(15) 考生在县（区）招考办的组织指导下进行摄像，采集考生头像信息。

(16) 由市、县（区）招考办按规定办法打印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登记表（简称登记表），打印的登记表包括考生头像信息及信息表上的信息内容。

(17) 考生须对登记表上所有内容进行认真校对，准确无误后本人签字，对自己的基础信息予以确认。考生如发现打印出的登记表上个别内容有误，向报名点提出改正，重新打印登记表，直至准确无误。考生签字确认后，考生基础信息不再更改。因填涂、确认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登记表经考生本人签字后作为考生档案的内容之一，任何人不得对其进行任何涂改。

考生所在单位须对打印出的登记表上的“考生评语”进行确认，无误后负责人签字，并在规定位置盖单位公章。

报名点代码

注:1. 此表用蓝、黑水笔填写,要求字迹工整。

- 5 •

代 码 表					
政治 面貌 代码	01-中共党员	02-中共预备党员	03-共青团员	04-民革会员	05-民盟盟员
	06-民建会员	07-民进会员	08-农工党党员	09-致公党党员	10-九三学社社员
	11-台盟盟员	12-无党派民主人士	13-群众		
民 族 代 码	01-汉族	02-蒙古族	03-回族	04-藏族	05-维吾尔族
	06-苗族	07-彝族	08-壮族	09-布依族	10-朝鲜族
	11-满族	12-侗族	13-瑶族	14-白族	15-土家族
	16-哈尼族	17-哈萨克族	18-傣族	19-黎族	20-傈僳族
	21-佤族	22-畲族	23-高山族	24-拉祜族	25-水族
	26-东乡族	27-纳西族	28-景颇族	29-柯尔克孜族	30-土族
	31-达斡尔族	32-仫佬族	33-羌族	34-布朗族	35-撒拉族
	36-毛南族	37-仡佬族	38-锡伯族	39-阿昌族	40-普米族
	41-塔吉克族	42-怒族	43-乌孜别克族	44-俄罗斯族	45-鄂温克族
	46-德昂族	47-保安族	48-裕固族	49-京族	50-塔塔尔族
	51-独龙族	52-鄂伦春族	53-赫哲族	54-门巴族	55-珞巴族
	56-基诺族		97-其他	98-外国血统中国籍人士	
	考 生 特 征	A. 省级优秀学生		B. 奥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含）获得者	
C.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D. 体育优胜者			
E.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		F. 烈士子女			
G. 少数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考生		H.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台籍考生			
I. 双语生		J. 退出现役的义务兵	K.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L. 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获得者					
M.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					
N. 残疾军人（警察），因公牺牲、1至4级残疾军人（警察）子女，规定照顾的现役军人子女					
P. 全国科技创新大赛、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及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获得者					
Q. 二等功以上或被大军区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体 育 专 项 代 码	01-200 米	02-400 米	03-1500 米	04-跨栏跑	05-跳高
	06-跳远	07-三级跳	08-铅球	09-铁饼	10-标枪
	11-足球	12-篮球	13-排球	14-体操	15-武术
	16-乒乓球	17-艺术体操	18-毽球	19-健美操	20-游泳
	21-暂缺				

体检和思想品德考核编

一、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 体格检查的目的

体格检查是对考生身体条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由于各类高校开设的专业不同,对考生身体条件的要求也不同,考生不经过体格检查,不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就不可能选准自己喜爱、又适合自己身体条件的专业。招生学校在录取新生时,要对考生的身体状况进行认真的考核,并根据考生的身体条件安排适当的专业学习。因此,对每一个报考的考生都要进行认真的体格检查。

■2. 体检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体检工作由县(区)招生考试部门会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由辽宁省卫生厅和辽宁省教育厅共同确定并于当年公布的医疗体检单位负责具体实施。体检结束后,由县(区)招考办或通过学校将体检结论、特别是体检结论中专业受限等情况转告考生,并将体检表交考生本人确认后签字。

■3. 医疗体检单位的任务

医疗体检单位要选派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具有相应的业务水平,且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高考的医务人员参加招生体检工作,主检医生必须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生担任;要加强对体检医务人员的教育和业务培训,未经培训不得参加招生体检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最新颁发的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标准的要求,坚持标准,认真履行体检工作职责;加强体检工作管理,增强体检工作人员的责任心,严防发生意外事故。体检结束后要准确记载考生体检结论,并按时完成体检结果的统计工作。对错填体检结论影响录取的,应追究其责任。

■4. 患哪些疾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

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①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②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③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5. 患哪些疾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2)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

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5.0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5)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4.8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6)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的专业: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等。专科专业: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

■6. 患部分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一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一条。

(4)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 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

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6)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7) 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察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8)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9) 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7. 其他

未列入专业目录或经教育部批准有权自定新的学科专业,学校招生时可根据专业性质、特点,提出学习本专业对身体素质、生理条件的要求,并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刊登,做好咨询解释工作。

■8. 报考军事院校(含国防生)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体检标准将在《辽宁招生考试》杂志上刊登,请考生留意查询。)

■9. 报考公安现役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体检标准将在《辽宁招生考试》杂志上刊登,请考生留意查询。)

■10. 对报考公安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体检标准将在《辽宁招生考试》杂志上刊登,请考生留意查询。)

■11. 报考国际关系学院的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除符合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男生身高170厘米以上,体重50千克以上;女生身高160厘米以上,体重45公斤以上;体形匀称,不能过胖或畸瘦(考生体重以高考体检结果为准)。

(2) 左右眼矫正视力在4.8以上,无色盲、色弱、斜视、对眼等眼疾。

(3) 听觉、嗅觉正常, 无影响外语学习的听力和发音系统疾病, 无口吃。

(4) 心脏、血液、血压、肝功正常, 无甲肝、乙肝、澳抗阳性(各地区的考生必须有肝功能检查结果); 无严重慢性疾病, 无传染病、无心理健康明显异常和精神疾患等。

(5) 五官端正, 面部及身体暴露部位无明显特征和缺陷, 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 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 无平足、跛足, 无斜肩、文身、少白头、驼背, 无各种残疾, 直系血亲无精神病史。

■12. 报考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的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除符合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外, 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身体健康, 五官端正, 身体匀称, 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2) 男性身高 168 厘米以上, 女性身高 158 厘米以上; 两眼矫正视力达到 4.8 以上, 镜片度数不超过 400 度。

(3) 无慢性疾病(慢性肝炎、HbsAg 阳性不能报考)、无生理缺陷(口吃、声带疾病、唇裂、塌鼻梁、斜视、色盲、色弱、重听、驼背、胸廓畸形、一肩高一肩低、跛足等缺陷均不能报考)、无肢体残疾、无腋臭、无影响面容或外观的胎记、文身等。

(4) 无慢性精神疾患(癫痫病、精神病、癔病、夜游病等精神病患均不能报考)。

(报关与国际货运、应用英语(经贸英语方向)专业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参照执行)

■13. 报考航海类专业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规定, 航海技术专业 and 专科的海洋驾驶及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要双眼裸眼视力均在 5.0 以上。轮机工程专业双眼裸眼视力均不能低于 4.8。色弱者, 对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专业也不能录取。航海技术专业不能录取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

■14. 报考体育类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报考体育院校(系、专业)的考生, 其身体条件除要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外, 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按教育部体育专业考生身体检查标准的规定, 男生身高低于 170 厘米, 女生身高低于 160 厘米, 不予录取。武术和体操专项的考生, 体育成绩优秀者可略低于标准身高。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6 者, 不予录取。

为保证体育专业招生质量, 所有报考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须参加面试, 标准同师范院校的标准。

■15. 报考师范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辽宁省根据原国家教委的文件规定, 为了提高高等师范院校生源质量, 对报考师范院校的考生制定了面试标准, 考生的体检除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报考师范院校。

仪表方面: (1) 五官: 五官不端正(包括一眼失明、明显的斜视、两眼矫正之和低于 5.1、唇裂、腭裂、斜颈)、面部畸形有严重的疤痕者, 重听或全聋者; (2) 四肢: 不健全或有生理缺陷, 如六指、缺指、缺足、严重 X、O 形腿者; (3) 体形: 身体畸形, 如鸡胸、驼背、身体部位明显不匀称。17 周岁以上(含不足 18 周岁)男生身高低于 155 厘米, 女生身高低于 150 厘米; 18 周岁以上男生身高低于 160 厘米, 女生身高低于 155 厘米者。

语音素质方面: 口吃、声音嘶哑、公鸭嗓、声带病变或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鼻喉疾病之一而妨碍发音者, 吐字不清、反应迟钝者。

■16. 国家对体检工作的具体要求

为做好体检工作, 国家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中, 除了对患有某些疾病或生理缺陷的考生不能录取或限制报考专业作了规定外, 还就如何进行体检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1) 心脏听诊: 心脏收缩期杂音按六级划分, 考生卧位安静时听诊肺动脉瓣膜区达到三级, 其他瓣膜区达到二级, 改变体位反复听诊心脏杂音确属生理性者, 可作“正常”结论。

(2) 期前收缩每分钟在 6 次以上应立即下蹲试验, 运动后早搏消失或偶有 1~2 次, 心电图正常, 可作“正常”结论。如每分钟仍在 6 次以上, 作“不正常”结论(以体检当日测量为准)。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确无心脏病变者, 可作“正常”结论。

(3) 听诊测量血压时, 舒张压以变音为准, 由于精神紧张, 血压超过 18.66/12kPa (140/90 毫米汞柱), 同时伴有心率快的受检者, 嘱其休息一刻钟至半小时测第二次, 选其中低值, 记入体检表; 如仍不正常, 适当休息, 多测几次, 但必须以体检当日血压为准。

(4) 肝、脾检查以平卧位平静呼吸时为准。

(5) 色觉检查用《喻自萍色盲本》或空军后勤卫生部编印的色觉检查图, 必须由专科护士或医师检查。

(6) 单颜色识别能力检查(单种颜色分别识别能力): ①医生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导线或采用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 从中任选出一种让考生识别。在 5 秒钟内讲出颜色名称。②医生任意讲出一种颜色名称让考生 5 秒钟内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导线或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中准确找出该颜色

的导线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以上两种方法交替进行。将能认出的颜色在其名称上作“√”符号，记入体检表（识别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能力正常者不必检查此项）。

(7) 视力检查统一采用标准对数视力表，用5分记录法记录检查结果，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者，需用矫正镜片测视力，矫正不到4.8者应查眼底。眼底仅见近视特征无其他异常者，增加镜片度数远视力即有所提高。可将实际检查矫正视力及矫正度数记入体检表。

(8) 测听力：用耳语，左右耳分别进行，测听距离5米。

(9) 嗅觉：用蜡、酒精（如果没有酒精可改用白酒）、水三种，全能辨别者为正常，能辨别1~2种为迟钝，三种全不能辨别者为丧失（体检期间患感冒者，约定一周后复查）。

■17. 对体检标准中有“……以上”、“超过……”等规定的解释

凡条文中数字值，有“……以上”、“……以下”、“……以内”、“……以外”词者，含数字本身；有“超过……”、“低于……”、“大于……”、“小于……”词者，不含数字本身。如“6次以上”，含6次；“超过90”，不含90。

■18. 考生在体检中应注意的事项

体检得出的结论，关系到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如何根据自己的身体条件选择自己所热爱的专业，关系到高校在录取时对考生的取舍，关系到新生入学后是否适合专业课的学习。因此，一定要使体检结论客观、真实、准确。为达到这一目的，考生在体检时需注意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端正体检动机，克服不必要的紧张心理，防止由于紧张、担心而引起的血压升高、心率过速等现象的发生；二是要实事求是。要根据体检医院的安排，由体检医生按规定完成体检项目。全面、客观地反映自己的身体状况，不得缺项、漏项，不得由他人替检，不得涂改体检表，不得弄虚作假。

■19. 考生在体检量血压时应注意的问题

体检量血压时，有的考生缺乏常识，在精神没有平稳时，急于检查，影响了血压的稳定，出现血压升高的现象。如果按一次测量的结果定结论，就会影响考生的正常录取。因此，考生在体检量血压前，一定要有充分的准备，休息好。在量血压时，如果发现血压升高，可再次测量，经三次测量，取较好的一次。

■20. 考生在体检中检查视力时应注意的问题

从多年招生录取的情况来看，由于视力原因而影响录取的问题是十分突出的。有些考生视力不一定真的那么差，而是缺乏常识，影响了检查的真实性。根据体检工作要求，检查视力有两方面内容，即视力和色觉。在做这两方面检查时应注意：（1）

不要用遮盖物压迫眼球，如待检的眼球被压迫了，检查时就会眼花缭乱，影响正常结果。（2）检查辨色力时，医生要求受检查者在指定时间内辨认色盲本内的数字或图形，因此，在受检查时不要一翻开色盲本就立即回答，而应看准后再回答，但不要犹豫不决，超过规定时间才回答，这会被误认为色盲或色弱，而影响了某些专业的录取。

■21. 考生体检应遵守的规则

（1）在临检时不要做剧烈运动，进入场地后，在指定地点安静地休息，等候检查。

（2）按顺序进入受检室，听从工作人员指挥，遵守纪律，不得大声喧哗。

（3）考生必须如实反映“既往病史”和回答体检工作人员询问。

（4）不得围观、窥探检查记录，不得在体检过程中向体检人员探询情况。

（5）对体检若有不同意见，应通过领队老师向当地招生办反映，不得直接与体检人员纠缠，以免影响工作。

（6）体检未结束，不得中途离开现场。

（7）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者按规定处理。冒名顶替、涂改项目等情节严重者，取消体检资格。

■22. 考生要正确对待体检

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是整个招生工作的重要内容。正确对待体检，最重要的是实事求是，通过体检把自己的身体状况了解清楚，对照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选择适当的院校、专业。这样，既有利于国家，又能增加个人录取的机会。

但是，有些考生和家长，在体检时到处找熟人，隐瞒病史，向医生说情。有的医生也不顾国家规定，给这些考生出假证。其结果是得不偿失。例如，患有肺结核空洞、肝炎等严重疾病的考生，根本不能坚持学习。入校复查被取消学籍，既加重了本人病情，又挤掉了别人的学习机会；由于色盲，弄虚作假，录取医学院校后被取消入学资格，本可以被别的院校录取，却因录取工作结束不得重新录取而落榜。

■23. 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义可申请复检

考生复检须由市招考办有关人员陪同，携带市招考办介绍信、本人证件及相关材料，到省终检医院进行复检。终检须由中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由各科主任或科主任指派的具有副主任医师职称以上的医务人员对复检考生给出体检结论。

■24. 高校对录取的新生要进行复查

为确保新生质量，新生入学后学校要进行复查，经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因此，考生不要隐瞒自己的真实情况，更不要弄虚作假；否则既不利于国家，也不利于自己。如果考生有意隐瞒病情，采取舞弊手段，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5. 考生体格检查表（样式）